**深圳园林树木修剪工作指引**

（2022年修订版）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树木修剪工作，强化抗台风修剪和树木迁移修剪，维护树木的健康生长、提高树木移植成活率，促进园林树木修剪工作更加安全有序、科学规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指引。

本指引规定了树木修剪的修剪工作流程、基本要求、修剪方法、修剪档案管理、培训与宣传等内容，重点规范了树木日常养护修剪、抗台风修剪和迁移树木修剪的技术要点。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公共绿地树木的修剪，其他附属绿地可参照执行。

本指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目 录**

1 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4

1.1范围 4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1.3 术语和定义 4

2 修剪工作流程 5

2.1 “属地管理”原则 5

2.2 工作流程 5

2.3 工作管理 6

3 基本要求 6

3.1 准备工作 6

3.2 报审材料 6

3.3 安全文明措施 7

3.4 通用技术要求 8

3.5 修剪后措施 8

4 修剪方法 9

4.1日常养护修剪 9

4.2 抗台风树木修剪 10

4.3 迁移树木修剪 11

5 修剪档案管理 12

5.1 档案管理 12

5.2 档案模式 12

6 培训与宣传 12

6.1 培训 12

6.2 宣传 12

7 附录A 13

深圳园林树木修剪工作指引

1 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1.1范围

1.1.1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公共绿地树木的修剪，修剪工作包含修剪工作流程、基本要求、修剪方法、修剪档案管理、培训与宣传等内容，其他附属绿地可参照执行。

1.1.2 原则：科学指导，精准修剪；因地制宜，按需修剪；随树做形，因枝修剪；主从分明，均衡树势；树龄不同，方法有别。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DB440300/T 8-1999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

DB440300/T 26—2003 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

DB440300/T 29-200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4403/T 87—2020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DB4403/T 81—2020 绿化迁移技术规范

DB4403/T 159—2021 花灌木修剪技术规程

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引（试行版2012）

深圳市遮挡交通安全视距绿化修剪技术指引（试行版2014）

深圳市绿化管养安全管理（2016）

深圳市行道树抗台风修剪工作指引（2020）

1.3 术语和定义

1.3.1 本指引中的“公共绿地”是指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中的公园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1.3.2 本指引中的“道路绿地”是指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中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3.3 本指引中的“附属绿地”是指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中的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3.4 本指引中的“绿化养护责任人”是指绿地管养责任单位或绿地所有权人。例如公共绿地的绿化养护责任人为相应的政府管理部门；居住区绿地的绿化养护责任人为业主委员会或所有权人；办公园区、办公楼、商业中心绿地的绿化养护责任人为相应的产权单位或所有权人；

1.3.5 本指引中的“以上”、“不少于”，均为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3.6 本指引中的“天”，按自然日计算。

1.3.7 本指引中的“树木修剪”是指对树木的枝、茎、叶、花、果、芽等器官，进行剪截或截除的技术措施。

1.3.8 本指引中的“轻度修剪”是指修剪树木三级以上小分枝、病虫枝、干枯枝、大果等修剪。

1.3.9 本指引中的“重度修剪”是指修剪树木三级及以下分枝或不保留树冠的修剪。

1.3.10 本指引中的“过度修剪”是指除了未经审定的“轻度修剪”和“重度修剪”以外不正确的树木修剪方式。

2 修剪工作流程

2.1 “属地管理”原则

2.1.1 市管公共绿地树木修剪方案，由市城管部门审定。

2.1.2 区管公共绿地和所辖范围附属绿地树木修剪方案，由区城管部门审定。

2.2 工作流程

2.2.1 公共绿地轻度修剪。修剪由绿化养护责任人组织绿化养护单位编制树木修剪方案，绿化养护单位将树木修剪方案报绿化养护责任人审核后，自行组织实施。半年或全年树木养护修剪方案应提前在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征求公众意见后，绿化养护责任人报城管部门备案。绿化养护责任人对树木修剪过程和档案资料进行抽检、核验，具体流程详见附录A。

2.2.2 公共绿地重度修剪。修剪由绿化养护责任人组织绿化养护单位编制树木修剪方案，绿化养护单位将树木修剪方案报绿化养护责任人审核，绿化养护责任人应组织不少于3名园林绿化专家对树木修剪方案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方案经修订完善，在现场公示不少于10日，征求公众意见后，绿化养护责任人报城管部门审定。绿化养护责任人对树木修剪过程和档案资料进行抽检、核验，具体流程详见附录A。

2.2.3 公共绿地其他修剪。涉及水务、电力、燃气、电讯、消防、轨道交通等部门（单位）的树木修剪，由上述申报部门（单位）根据树木轻度或重度修剪的不同需求，参照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工作流程编制树木修剪方案，并准备相应材料后，报城管部门审核，城管部门参照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工作流程审定后，由申报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城管部门对树木修剪过程和档案资料进行抽检、核验，具体流程详见附录A。

2.2.4 附属绿地树木修剪。修剪由物业管理单位根据树木轻度或重度修剪的不同需求，参照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工作流程编制树木修剪方案，并准备相应材料后，经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名确认）或产权单位书面同意，委托物业管理单位代为报审，城管部门参照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工作流程审定后，由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城管部门对树木修剪过程和档案资料进行抽检、核验，具体流程详见附录A。

2.2.5 应急修剪。因应急抢险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修剪处置人员应在修剪前取证，并同步向城管部门报告，城管部门督促规范修剪，在紧急情况排除后24小时内，修剪处置人员将有关情况报告城管部门，后续通知绿化养护责任人补齐相关资料，具体流程详见附录A。

2.3 工作管理

2.3.1 城管部门应坚决防止过度修剪，严禁简单粗暴的“砍头”式修剪，杜绝“断头树、桩桩树”的发生。

2.3.2 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的原则，城管部门应全面加强城市树木修剪作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木修剪须由绿化专业公司实施，城管部门应指定现场监管负责人到现场监督和技术把关，由现场负责人对现场作业把关签字，确保与树木修剪方案一致。一旦发现技术要求不落实、安全措施欠保障，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并经复核批准后方可恢复作业。

2.3.3 绿化养护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绿化专业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没有按城管部门审定后的修剪方案进行修剪，城管部门要及时制止，并按《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进行处理。

3 基本要求

3.1 准备工作

3.1.1 掌握修剪树木的基本情况，核实范围、树木的位置和数量，记录种类、规格、树龄、定植时间、习性、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绿地设计要求和抗风能力等。

3.1.2 记录修剪树木周边的环境情况，如位置、周边交通、建筑物及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情况、设施等。

3.2 报审材料

3.2.1 树木修剪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场地及树木概况、修剪时间和地点、修剪树木的种类和数量、修剪目标、技术措施、作业人员和设备配置、作业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措施等。

3.2.2 专家论证意见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修剪地点、专家成员名单、专家论证意见、专家签名等。

3.2.3 公示通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概况、修剪目的、修剪范围、修剪时间、修剪方案、修剪单位、意见反馈渠道等。

3.2.4 意见反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意见反馈人、反馈内容、处理情况等。

3.3 安全文明措施

3.3.1 人员部署。每个修剪作业小组应至少配备1名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占用道路作业时，须有3人以上配合作业，专人负责指挥，专人疏导交通维护现场，专人修剪作业。作业人员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疾病，或酒后、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不应进行修剪作业。

3.3.2 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书面交底文件须双方签字，作业人员应具备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掌握高空作业要求，坚决杜绝冒险作业、盲目施救等危险行为。

3.3.3 劳动保护措施。作业人员须按规定穿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保用具和用品，穿衣服袖口和裤脚均能扎紧的工作衣及胶底鞋。操作机械和工具的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手套、护目镜等）；占道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占道夜间修剪作业时必须佩戴肩灯。

3.3.4 高空作业。高空作业车和操作人员（作业员、司机、现场指挥人员、专职安全员）应证照齐全，作业前须制定树木修剪及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做好攀登与悬空作业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工作，按要求悬挂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对高空车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验收，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作业期间，专人检查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护目镜，系上安全带。行车过程中，作业平台上不得滞留人员，高空作业车的吊臂下不准站人或有人员通过。

3.3.5 上树修剪时，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绳，安全绳要拴在不影响操作的牢固树枝上，随时注意收、放。手锯一定要拴绳套在手腕上。多人同时作业，必须有专人指挥，注意协作配合，不准在树上攀跳，避免误伤同伴。五级以上大风时，不可上树操作。

3.3.6 观察作业区周边环境，预防马蜂、蛇、红火蚁等有害生物的伤害。修剪有毒、有刺的树木时，应戴浸胶的劳保手套，穿戴口罩、护目镜；修剪有毒植物后应及时消毒洗手、洗脸，确保作业人员不受到伤害。

3.3.7 在公园和道路车流或人流密集场所作业应安排现场专职安全员，封闭工作区域应用警戒带形成闭合的警戒范围。设立明显的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防止行人或车辆误入作业区域。

3.3.8 占道作业必须提前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并按其要求开展相关作业工作。禁止交通高峰期作业，在交通繁忙路段作业时不得影响交通。场地标识和作业区域设置应符合《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相关规定。

3.3.9 作业车辆夜间进行占道修剪作业时，应设置照明设施和道路作业警示灯，其照明应满足作业要求，避免造成驾驶员眩目。

3.3.10 在供电、通讯等各类管线或设施近旁作业时，应划定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管线和设施安全。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时，应特别注意安全，避免触电，必要时应请供电部门配合。

3.3.11 修剪作业使用梯子时，必须选用紧固的梯子，并要立稳。单面梯应用绳将上顶横档和树身捆住，人字梯的中间拴绳并注意开张合适角度。

3.3.12 截除大枝时，长的大枝条可分段截除，防止大枝条截断后挂树上或砸坏地面，造成危险。

3.4 通用技术要求

3.4.1 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的修剪操作原则。

3.4.2 日常养护、抗台风修剪。严禁过度修剪和乱修剪,剪留树木高度或冠幅原则上不低于2/3，分枝级数剪留三级以上，要求冠型均衡。

3.4.3 迁移树木修剪。全冠苗应保留自然、完整的冠型；半冠苗应保证骨架基本完整；截干苗应确保主干长度、干型符合迁移要求。

3.4.4 安全隐患树木修剪。重偏冠的树木、影响交通、电力、管道、电缆等安全的树木修剪，要求修剪后树势均衡，树形不凌乱。

3.4.5 落叶树主要采用休眠期修剪，萌动前与生长期修剪互为补充。常绿阔叶树木可在全年生长期内实施修剪，根据树木生长、迁移和安全需要确定修剪具体时间。

3.4.6 落叶树木修剪宜在落叶后或春季萌发前进行重剪。常绿树木宜在新叶抽出前进行修剪。

3.4.7 抗寒性差的树木不适宜在低温季节修剪。有伤流的树木应避开伤流期修剪。

3.4.8 修剪宜在晴天或阴天进行，雨天不宜开展。

3.4.9 剪口平滑、整齐，不劈裂，不积水，不留残桩。

3.4.10 日常修剪应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残花和没有观赏价值的干果，以及影响株型的枝条。

3.4.11 日常养护应及时修剪造成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

3.4.12 锯截大枝时，应避免出现锯口劈裂、枝重下落和撕裂树皮的现象。作业时先确定锯口位置，宜在枝基处由枝下方向上锯切口，切口深度为枝干粗的1/5～1/3，再在锯口从上向下锯断。

3.4.13 在建筑及架空线附近修剪作业时，应先用绳索将准备截断的大枝捆吊牢固的枝干上，待截断后用绳索放下，避免砸伤行人、建筑物或损坏保留的枝干。

3.4.14 枝条比较长或比较重的，需要高空作业的，可以分段锯截枝条，避免锯截的大枝挂在树上，同时避免锯截的大枝砸坏地面。

3.4.15 选择适当的修剪器械和辅助工具，作业前应对修剪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3.5 修剪后措施

3.5.1 对直径大于2cm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防止水分、养分流失，防病虫侵蚀及滋生,并促使伤口快速愈合。

3.5.2 修剪后，清理挂在树上的断枝。修剪的枝叶应及时归堆清运，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正常的枝叶可做堆肥。

3.5.3 修剪后，及时撤离修剪机械设备和物品，撤除安全警示带或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对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和保养。

3.5.4 修剪后的树木应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4 修剪方法

4.1日常养护修剪

4.1.1 行道树

4.1.1.1 下缘线修剪。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剪除妨碍车辆通行的下缘线枝条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3.0～4.5米为宜。下缘线修剪应保持树势平衡，对称修剪。

4.1.1.2 纠正偏冠修剪。同一路段行道树应保持树冠基本均衡一致，通过修剪调整树势和冠型。修剪宜适当重剪倾斜方向的枝条，轻剪对侧的枝条，纠正倾斜度。

4.1.1.3 常规修剪。日常养护应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疏剪过密的枝丛，使树木分枝均衡，通风透光。行道树之间树冠交叉、重叠，可以适当疏剪。树木高度影响高压线或周边建筑采光，可短截或回缩修剪，消除安全隐患。

4.1.2 行列树

4.1.2.1 下缘线修剪。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2.5～3.5米为宜。下缘线修剪应保持树势平衡，对称修剪。

4.1.2.2 纠正偏冠修剪，同行道树修剪方式。

4.1.2.3 常规修剪，同行道树修剪方式。

4.1.3 片植树

4.1.3.1 片植树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促进群落的持续发展,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在确保群落安全、景观效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修剪强化树木个体景观效果。

4.1.3.2 树木宜修剪乱枝、病虫枝、枯枝、过密枝，忌过度修剪。主轴明显的树种应保持主干的顶端优势，不可截头，如南洋杉、小叶榄仁等。当出现竞争枝(双头现象)，只选留一个；如果树高不足10米，中心枝枯死折断，应选近顶部的侧生枝培养成新的中心枝。

4.1.3.3 分枝点的高度应根据不同树种、树龄而定，适时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步提高分枝点。树林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大体一致，林缘树木分枝点应降低，呈现丰满的林冠线。

4.1.3.4 主干较短的树木不适合培养成独干树，可把分生的主枝当主干培养，修剪后逐年提高分枝，呈多干式树木。

4.1.3.5 成片树林修剪。开放型密林枝下高控制在2.50米以上；封闭型混交林通过修枝控制不同树冠外缘线，使块状混交的林缘线边界明晰，保证林冠层次分明，林冠线自然流畅。

4.1.4 孤植树

4.1.4.1 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孤植树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枝下高控制2.50米以上。

4.1.4.2 针叶树修剪要点。应保持主干的顶端优势，剪除顶部竞争枝；若顶枝意外折断，宜选近顶部的强枝替代。轮生枝的针叶树除特殊要求外，一般不修剪。针叶树宜修剪下垂枝、徒长枝、过密枝、并立枝、弱枝、交叉枝等。

4.1.4.3 阔叶树修剪要点。通过修剪，达到树木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空，树冠完整，树形优美。促进纵向生长时应修剪侧枝，促进横向生长时应修剪顶枝。圆锥形、塔形、层性强的树木须保持顶端优势，剪除顶部竞争枝；若顶枝生长弱，宜选近顶部的强枝替代。卵形或广卵形树木应保持顶枝优势，疏除并生枝、弱枝、病虫枝、重叠枝、枯死枝及徒长枝。球形、扁球形、伞形、平顶形、垂枝形的树木，应以疏枝为主，形态保持不变。

4.1.4.4 棕榈类修剪要点。修剪时不得损伤树干和顶梢，避免伤害树皮或挤压树干。单干型棕榈类树木在植株单片叶片干枯度达 85% 时应及时绑扎防护，待干枯后连同叶鞘剪除。果实成熟度达85%的树木应及时剪除果序。丛生型棕榈类树木，应及时剪除干枯叶及叶鞘、枯死或病虫侵害的丛生杆。

4.1.4.5 观花树木的调控修剪要点。修剪可调控树木花期，利于树木的正常开花及维持花期；老茎生花树木必须区分花芽与枝芽，慎用树干抹芽的方式进行修剪。每年应全面修剪树干花枝、花序及不定芽。

4.1.5 安全隐患树木修剪

4.1.5.1 易坠落枝叶的修剪要点。日常排查发现易坠落枝叶树种，及时对易折断、易撕裂、易坠落的枝叶采取保护措施并进行合适的修剪。

4.1.5.2 易坠落果实的修剪要点。重点排查开放型绿地果实硕大的树木，实施果期修剪，及时摘除接近成熟易脱落的果实，避免伤及人群。

4.1.5.3 易倾覆偏冠树木的修剪要点。重点排查开放型绿地严重偏冠易倾覆的树木，应尽早通过修剪来调节树形，重剪倾斜方向枝条，达到树势均衡，纠正偏冠。

4.1.5.4 妨碍设施的树木修剪要点。树木过高影响高压线，侧枝过长影响房屋采光、枝扫屋面，可进行短截或回缩重剪，调节市政建筑设施与树木生长矛盾，确保建（构）筑物、电力、管道、电缆等安全。

4.1.5.5 遮挡交通视线的树木修剪要点。预留行道树的生长空间，保证树体不影响交通安全。遮挡交通视线的树木修剪后，应保证与交通标识牌的外轮廓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0.5m以上的距离。

4.2 抗台风树木修剪

4.2.1 台风来临前，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排查，加强保护措施并进行合适的修剪。

4.2.2 疏剪法。依据树冠整体情况进行调整，使枝条分布均匀，从枝条基部剪去过密枝、交叉枝、乱型枝、徒长枝、下垂枝、背上枝、枯死枝、逆行枝、萌孽枝等。采取“三除一”、“五除二”的方法修剪并生枝、平行枝，适当疏剪，使内膛通透降低风阻。

4.2.3 短截法。树木经专家论证，确需采用短截法，可剪去过长枝条一部分，短截主要枝干，以降低高度或树木冠幅宽度，起调节、平衡枝条生长势作用。

4.2.4 树干修剪法。修剪主干、主枝，达到降低树木高度的目的。原则上修剪二、三、四级枝条，保留原有的基本骨架树形。对一级枝条，一般不截断。对严重偏冠的树木，重剪倾斜一端的枝条，达到平衡树势的目的。

4.2.5 单轴分枝树木不推荐采用短截法及树干修剪法，其他树木经专家论证，确需采用短截法及树干修剪法的，对主干、主枝修剪时须有主干或主枝1/3粗细侧枝（预备枝）取代主枝，同时注意修剪位置，在正确位置下刀，后续需要加强养护，并持续进行巡剪，注意枝条的培养。

4.3 迁移树木修剪

4.3.1 高大树木应于栽植前修剪，小苗可于栽后修剪。使用枝剪时，必须注意上、下剪口垂直用力，切忌左右扭动剪刀，以免损伤剪口。粗大枝条最好用手锯锯断，然后再修平锯口。短截枝条，剪口应选择在叶芽上方0.3~0.5厘米处, 并稍斜向背芽的一面。修剪时应先将枯枝、病虫枝、树皮劈裂枝剪去。对过长的徒长枝应加以控制。

4.3.2 不同留存冠幅树木修剪

4.3.2.1 全冠苗修剪。植株主干、主枝不修剪，梳理次枝，不打叶，适当修剪病枝、枯枝、内膛枝，保留自然、完整的冠型。适用于古树名木、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乔木、名贵树或树高在 6m 以内特殊要求乔木的修剪。

4.3.2.2 半冠苗修剪。主干、主枝适当修剪，骨架基本完整，小枝可进行修剪，可打叶。适用于大多数乔木，是乔木修剪的主要方式。

4.3.2.3 截干苗修剪。对主干进行截干处理，确保主干长度、干型符合迁移要求。仅适用于景观效果要求低的乔木。

4.3.3 不同特征树木修剪

3.3.3.1 落叶乔木。应从基部剪除枝条，剪口平滑、无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成 45°斜面，斜面上方与剪口芽尖相平，斜面最低部分和芽基相平，且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特性，在保持树型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修剪量，可剪去枝条长度的 1/3～1/2。

4.3.3.2 常绿乔木。具有圆形树冠的可适量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可不修剪，且在保持原树冠形态的基础上，适当增大修剪幅度，剪除部分侧枝，保留的侧枝应进行短截，未完全木质化的新枝宜全部剪除。

4.3.3.3 凡主轴明显的乔木，修剪时应保护主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可对主枝的侧枝进行短截或疏枝并保持原树形。

4.3.3.4 具有轮生侧枝，迁移作为行道树的，可剪除基部2～3层轮生侧枝。

4.3.3.5 棕榈类乔木应修剪枯死叶片，可保留部分叶柄基部包裹树干的包片。

4.3.4种植后修剪

3.3.4.1 种植初期，若无特殊设计要求，不必对树木进行刻意修剪。可适当剪去枯枝、枯叶，保持自然树形。

4.3.4.2 对非观果、留种的树木，应及时摘去残花、果实。

5 修剪档案管理

5.1 档案管理

5.1.1 应建立完整的树木修剪工作及技术档案，并由专人负责，及时记录、整理、存档。

5.1.2 树木修剪工作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公示通知、意见反馈报告、城管部门批复、实施前、中、后全过程的图片记录等。

5.1.3 树木修剪技术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时间、地点和天气状况、修剪树木名称、规格、数量及修剪成效、主要修剪方法和修剪工具、修剪人和项目负责人等。

5.2 档案模式

5.2.1 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重管理模式，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5.2.2 纸质档案应每年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分类归档。

5.2.3 电子档案统一设定电子文档归档要求，保证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安全性。

6 培训与宣传

6.1 培训

为全面提升城市树木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绿化养护责任人应组织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多渠道开展树木修剪常态化技术培训，构建深圳树木修剪人才队伍。

6.2 宣传

城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公园宣传平台，向公众开展树木修剪的宣传，树木防台风修剪的宣传。让市民群众充分了解树木修剪的科学性、必要性，了解修剪是树木健康生长的重要技术措施。同时，积极收集社会、市民关于树木修剪的合理化建议。

**7 附录A**

